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58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横涧乡产业配套设施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横涧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2022年横涧乡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资金109.9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

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横涧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横涧乡产业配套设施项目	109.9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109.9			



时间：2023年7月18日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横涧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横涧乡产业配套设施项目	产业发展	横涧乡人民政府	下柳村、马窑村、马庄村、董家村	烟田道路8235.8米，蓄水池4座，管道7010米，阀门井9座，出水口62个，挡土墙168.5米，拦河坝1座，水泵1台，电缆300米，镇墩15个，支墩248个，平整土地100亩。	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下柳村、马窑村、马庄村、董家村所有。综合收益不低于项目投资6%。该配套设施所服务的产业收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；带动周边脱贫户、监测户100户从事务工，增加群众收入户均5000元；项目实施中群众参与务工，季节性解决当地富裕劳动力50人，人均月收入2000元以上，实现劳务增收，群众满意度100%。	109.9	2023.1.15	